

2026 年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维护辖区社会政治、治安稳定。

(三) 负责侦查公安部门管辖各类刑事案件以及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件，查处治安案件。

(四) 指导、监督本辖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监督辖区行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其组织建设。

(五)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居留本辖区的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

(六) 承办市、镇(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分局为正科级建制，一类分局，共设有 8 个内设机构（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和法制、国保、刑侦、治安、巡警、交警大队，均为副科级建制）、4 个派出所（南苑、翠亨、榄边、临海

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7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04.1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11.53	本年支出合计	10,711.53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11.53	支出总计	10,711.5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11.53	6,740.84	3,970.6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4.18	6,733.49	3,970.69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704.18	6,733.49	3,970.69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545.91	6,733.49	1,812.42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112.65		1,112.65				
2040220	执法办案	589.72		589.72				
2040221	特别业务	5.00		5.00				
2040223	移民事务	3.20		3.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47.70		44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04.1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11.53	本年支出合计	10,711.5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11.53	支出总计	10,711.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711.53	6,740.84	3,970.69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704.18	6,733.49	3,970.69
[20402]公安	10,704.18	6,733.49	3,970.69
[2040201]行政运行	8,545.91	6,733.49	1,812.42
[2040219]信息化建设	1,112.65		1,112.65
[2040220]执法办案	589.72		589.72
[2040221]特别业务	5.00		5.00
[2040223]移民事务	3.20		3.2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447.70		447.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	7.35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740.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78.9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58.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8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15.7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6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82.02	2,882.02	0.00	0.00
“三公”经费	223.25	223.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3.25	213.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80.00	8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25	133.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11.53万元，比上年减少8967.5万元，下降45.56%，主要原因是中山市深化市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镇街公安民警的人员主要支出责任从2025年10月起调整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预算10711.53万元，比上年减少8967.5万元，下降45.56%，主要原因是中山市深化市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镇街公安民警的人员主要支出责任从2025年10月起调整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3.25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事务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3.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2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6.66%，主要原因是接待事务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82.02万元，比上年减少1982.22万元，下降40.75%，主要原因是配合新区进行开支缩减；2026年减少了无人机调度平台项目，信息化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27.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89.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58.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542.65平方米，车辆4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8.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公务车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海防业务经费	128万元	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保障海上执法，推动辖区稳定发展
交警专项业务费	247万元	完成对现有道路交通设施维

		护,完成本年度办理机动车业务及驾驶员管理工作
公安办案经费	126 万元	有效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